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出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刘国忠先生、傅炼先生、王树春先生。监事成沛祥先生因出差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刘国忠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左少怀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树春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国忠先生向各位监事报告了 2016 年度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检查情况，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 《2016 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年报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报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得到弥补，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写了《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且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2-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

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较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子公司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 2-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

7、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